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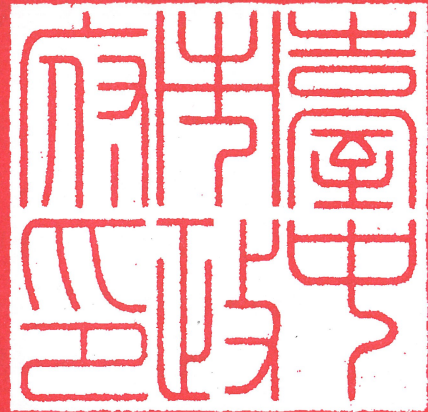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測一字第1100276124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

主旨：公告111年度地籍圖重測實施範圍及土地所有權人應行注意事項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土地法第46條之1、之2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等有關法令規定。
- 二、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110年10月20日測重字第1101565261號函核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臺中市大肚區汴子頭段山子腳小段、龍井區龍目井段水師寮小段、龍井區龍井段竹坑小段、梧棲區大庄段大庄小段、大安區牛埔段、大安區溪洲段、霧峰區霧峰段北溝小段、太平區頭汴坑段、后里區新店段、神岡區社口段等地籍圖，因圖紙伸縮、破損，使用困難，為確保地籍之完整，配合目前社會經濟建設需要，核定列入111年度辦理地籍圖重測範圍。茲為便利土地所有權人（管理人）瞭解地籍圖重測各項手續，有關應行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(一)地籍圖重測期間，土地所有權人（管理人）接到地籍調查通知時，應依照指定日期及地點，攜帶國民身分證、私章，在重測土地之界址點設立界標，並到場指界配合地籍調查。

- (二)土地所有權人（管理人）如未於地政機關通知之限期內，自行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，得依土地法第46條之2第1項各款之規定逕行施測。
- (三)土地所有權人因故不能到場指界、設立界標時，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。
- (四)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而未辦竣繼承登記者，應由合法繼承人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到場指界。
- (五)土地所有權人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者，應由法定代理人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到場指界。
- (六)共有土地之界址，得由部分共有人到場指界；到場指界之共有人未能共同認定而發生指界不一致者，應由到場之共有人自行協議後於7日內認定之。其未能於期限內協議者，依土地法第46條之2第1項各款之規定逕行施測。
- (七)公有土地（國有土地、直轄市有土地、縣【市】有土地或鄉【鎮、市】有之土地），應由管理機關指派人員並持具致地政機關公函到場指界。
- (八)地籍圖重測所設置之永久測量標應妥為保護，如非依法定程序移動或無故損壞者，依「國土測繪法」予以處罰。
- 二、附地籍圖重測實施範圍圖1份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